

韶 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韶发改节审〔2025〕6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PVDF产能提升技改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报来《PVDF产能提升技改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的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PVDF产能提升技改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根据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的节能报告及书面承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过新增裂解炉、压缩机、反应釜&板框操作自动化设备、三合一体机、半自动包装机、R152a储罐、码垛机器人等设备及其配套装置，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新增PVDF年产能1万吨。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项目改造完成投产后，年新增综合能耗不高于9715.85吨标准煤

（当量值）、16978.23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新增电力消耗量不高于3339.38万千瓦时、新增蒸汽消耗量不高于59383.56吨；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厂（山上区域）PVDF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1297.38千克标准煤/吨。

三、请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分阶段实施指南》（GB/T 15587-2023）、《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留存,同时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接入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请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如需变更，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能源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